广德市城市配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太极大道配套公共停车场等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 EPCO 工程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GDS-GC-GK-2026116

招　　标　　人：广德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桐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5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61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108 -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 112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2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德市城市配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太极大道配套公共停车场等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 EPC0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广德市城市配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太极大道配套公共停车场等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 EPC0;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广德市城市配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发改投〔2025〕3 号;

1.4 招标人：广德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

1.6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广德市城市配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太极大道配套公共停车场等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 EPC0;

2.2 招标项目编号：GDS-GC-GK-2026116;

2.3 标段划分（如分标段，按控制价从大到小顺序依次划分）：

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GDS-GC-GK-2026116001;

2.5 建设地点：广德市城区;

2.6 合同估算价：37,680,400.00 元;

2.7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建设工期 335 日历天）;

2.8 招标内容、规模和范围：太极大道等 3 个停车场新建及加装充电桩工程项目，包括停车场建设、电力线路等，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

施工、运营等。（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2）采购：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内容；（3）工程施工：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施工、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全部项目内容，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管控和负责。（4）项目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停车位、照明、水电管线、监控道闸等设备设施的运营、维护等。运营服务期 3 年，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内，运营方一次向招标人支付 300 万元的运营费用，运营期内运营方每年向招标人支付 50 万元的运营费用。；

2.9 项目类别：施工；

2.10 其他：（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2）施工质量标准：合格；（3）运营维护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满足下列其中一项资质即可：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①以非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均为五级及以上），具有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成员方：应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均为五级及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运营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3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2）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项目经理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3.4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1）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设计文件批复或审图合格证或业主出具的履约完成证明或业主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中注明的完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项目工程总投资 1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需提供资料见附录 5）。

（2）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5.1 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行使工程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权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3.5.2 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3.5.3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人如不具备以上资质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4 家，其中施工单位不超过 2 家，设计单位不超过 1 家，运营单位不超过 1 家。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签订有效的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主要权利、义务及分工，投标时应附带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成员企业，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单独提交投标文件或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特别提醒：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办理市场主体库登记注册手续，办理流

程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并进行主体库信息维护。

若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需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挑选联合体成员。。

3.7 其他要求：（1）本项目已纳入广域网定位考勤管理，纳入考勤人员有：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考勤须知部分）；（2）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考勤承诺书”（详见合同附件 7）；（3）投标人投标时须在“考勤人员组成表”中注明考勤人员信息（详见合同附件 8）；（4）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件 7、附件 8，否则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4.2 获取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进入“参与交易”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7.2 开标地点：

广德市：广德市天官山路 2 号广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8.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户名：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户行：徽商银行广德县支行；子账号：223018218621000002008689］

［户名：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子账号：934007010021128890002241］

［户名：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户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广德支行；子账号：0000000000100005455］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其他网站招标公告内容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一致时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

招 标 人：广德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德市爱民路桐汭大厦 15 楼

联 系 人：姜女士

电　　话：17356325162

10.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桐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德市爱民路桐汭大厦 12 楼

项目负责人：张琪

电　　话：17775203590

10.3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广德市天官山路 2 号广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电　　话：0563-6975276

11.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1.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11.2 异议联系方式

11.2.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广德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电话：17356325162

11.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桐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琪

联系电话：17775203590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上传等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办理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2.2 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技术问题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400-998-0000 或 0563-26166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政府性、☑国有企业、□其他）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无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质量标准：合格；运营维护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业绩要求：见附录 5 （6）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见招标公告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见招标公告 （2）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职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未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无 形式：无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疑问，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须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疑问。 形式：相关异议、疑问要求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中发出，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回复提出异议（疑问）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24小时）前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中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24小时）前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异议，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须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异议。 形式：相关异议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其他：/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37680400.00 元，其中：（1）设计费固定报价为人民币 738800.00 元，投标人设计费报价按照此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6941600.00 元，投标人施工费报价不得高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最高限价只作为投标报价评标评审依据，并以此确定报价下浮率和中标费率。中标费率＝施工费报价/（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元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有，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格式，设计费与工程建安费应按相同格式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第一类：☑现金（电汇或转账） 第二类：☑纸质银行保函 第三类：☑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0元 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适用，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记录和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记录。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满足本条件。 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5、递交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见招标公告。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③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在收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收据。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④中标人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宣城市）（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查看《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6、其他要求： （1）特别提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方案的特殊要求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考虑； （注：本项内容与技术标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标中全面重点阐述）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3）技术标编制要求： ☐不提供。 ☐明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暗标。 暗标时格式要求：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章节标题必须统一使用三号宋体、不加粗（目录部分中，“目录”二字为三号宋体、不加粗，其余内容为四号宋体、不加粗）；正文部分为四号宋体字、不加粗，表格为五号宋体字、不加粗。 文本中不得出现斜体、彩色字体、单位、个人名称及企业 log 图形等明显标志；文本中施工总平图、进度计划图（表）和必要的示意图中不得出现可识别人物、车辆、建筑等标识物。页数不超过 90 页。如有违反上述要求其技术文件得分按零分处理。 （2）方案设计文件：文本中不得出现单位、个人名称及企业 log 图形等明显标志；文本中施工总平图、进度计划图（表）和必要的示意图中不得出现可识别人物、车辆、建筑等标识物。页数不超过 120 页。如有违反上述要求其技术文件得分按零分处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解密时间：招标人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2）多标段开标顺序：先开第一标段、再开第二标段，依次序进行。 备注：如评标基准值计算过程中，需要随机抽取相关系（参）数的，须采用线上抽取方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招标人评委 5 及以上的单数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中标候选人。（实际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本条规定时，以实际评审推荐数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提出	（一）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投标人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 （二）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在工作时间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标人可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投诉。 （三）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1、异议应以实名提出，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被异议人名称；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有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交异议。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对弄虚作假进行异议、恶意异议、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异议均查无实据的投标人，将按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7.7.1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缴纳的形式：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单个项目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 3%（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函（保险）。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进度款支付	进度款支付：（1）设计费付款方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及牵头单位审核同意，方案设计完成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至施工图审查机构，取得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设计费合同总价款的 65%；余款待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后一次性付清。（2）工程费用付款方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审核同意，每月 25 日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的工程款的 85%，最高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5%止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核后付至审核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满 2 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如承包人采用保函（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均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金额：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收费标准：以中标人的中标金额（含暂列金）为计算基础，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价在0-1000万元（含）收费费率为3.2‰；中标价在1000-5000(含)万元，收费费率为2.7‰。代理机构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出具委托服务清单及价格汇总表，经招标人签字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专家评审费用据实结算。
10.3	主要材料要求[①]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其中甲供材料为： /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人要求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原则上应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
10.4	相关要求	（1）本项目中标单位在开工前须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支持以保函（保险）形式缴纳。 （2）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凡中标的工程项目须在相关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签订农民工工资三方监管协议和工资委托代发监管协议，按文件要求每月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3）中标单位应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根据要求做好关键岗位考勤，并接受业主单位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① 合同签订时应将该处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完整体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考勤相关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此费用。 本项目关键岗位考勤人员配置、人员变更违约金和人员缺勤违约金标准： □执行《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检查实施办法》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相关条款约定”。
10.5	项目约谈	该项目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约谈。无不可抗力原因不得逾期，否则将依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10条进行处理。
10.6	结算依据	□中标人依据最高投标限价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经招标人审定后编制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与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 ☑其它方式：本项目为限额设计及施工项目，即中标人应在中标价以内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内容，但对于招标人在本次招标范围以外要求额外增加的功能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结算建安费用采取双控结算法，中标人的工程建安费用结算价（优惠前）A依据为：当F2＜F1时，A=F2；当F2≧F1 时，A=F1,承包人且须完成工程承包合同内全部内容。 B=A×（1-C）+ D1 且 B≦D ； C=1-D2/F1； 特别说明：前述最终结算总价应包含甲供材料费及其相关管理费，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施工费用、工程结算时同步予以扣除，不再另行支付。 注： F1：工程建安费用最高投标限价； F2：按本项目计价原则第2款为依据计算所得建安费用结算价； A：工程建安费用结算价（优惠前）； B：最终工程结算价格（优惠后）； C：投标下浮费率； D：投标总价（含设计费）； D1：设计费； D2：施工费投标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计价原则	1、设计费用计价原则： ☑总价包干：等于设计费投标报价。 ☐下浮率：设计费按投标下浮率计算后，费用包干。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要求）、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费用。 2、施工费用计价原则： ☐按施工图预算×（1-施工报价投标下浮费率）计算出的合同价总价包干 ☐按投标报价总价包干 ☑可调变更：（施工图预算+施工过程中的认可变更）×（1-施工报价投标下浮费率）为合同价 施工报价投标下浮费率=1-投标报价中施工费报价/本项目施工最高投标限价 ☐其它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计量和估价结算并约定双方责任。
10.8	评定分离	☐否 ☑是。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关于印发《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宣公管〔2024〕23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及公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名的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应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中标候选人的公示顺序按中标候选人名称（联合体时，按牵头方名称）的笔画排序。 二、招标人组建定标考评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 三、定标方法：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通过票决确定中标人。得票数相同且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响中标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票决确定中标人。 四、定标要素及优先顺序如下： 1、运营方案：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运营市场分析、运营产品的价格体系及招商策略及业态、引流策略、运营人员架构及管理体系、投资收益估算、突发事件的处理机制与预案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具体实施：投标人将“运营方案”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其他资料”（评标委员会对此项不评审）。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及优劣进行投票，若得票数第一的为两家则按下一优先级因素选定。 方案格式要求：（1）章节标题必须统一使用三号宋体、不加粗（目录部分中，“目录”二字为三号宋体、不加粗，其余内容为四号宋体、不加粗）；正文部分为四号宋体字、不加粗，表格为五号宋体字、不加粗。方案全文页数不超过 30 页规定页数。如有违反上述要求，定标委员会可能会作出不利于中标候选人该项因素的判定。 2、价格因素：上一优先级评选得票数第一且相等的情况下，定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报价高低，直接选定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人。 五、其他要求 1、定标考评委员会按照以上定标方法、定标要素及优先顺序进行分析后形成定标报告，招标人授权定标考评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优先顺序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进行公示。 2、招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标，如遇异议或投诉等特殊情况可视情延期。定标会议应在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定标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评审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关于印发《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宣公管〔2024〕23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质量及安全要求	（1）创建优质工程 ☑不要求。 ☐要求。 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①]：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 （2）安全生产 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①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不低于合同价的 1.5%、1.0%和 0.8%的标准用于工程创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0	人员变更要求	1、拟派施工负责人到岗履约约束条款： （1）投标前，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岗位的，不得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①存在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岗位（施工负责人）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 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若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已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的，中标后被查处属实，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施工负责人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但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到位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若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依法变更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
10.11	面向中小微企业	/
10.12	图纸等资料获取说明	本项目可研报告资料获取网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_WFrk4Io1y7pYsYoFu5TA?pwd=7777 提取码：7777
10.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4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电子招投标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以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中的内容为准。
1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若投标人在主要资格条件评审环节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投标人在资信标评审环节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业绩或奖项等相关评审因素得分按零分处理；若投标人在初步评审环节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3	是否采用“实名制”投标	☑否 □是，本项目采用“实名制”投标，相关要求如下： 1、“实名制”投标是指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对拟派项目经理、投标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进行身份验证的投标活动。投标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在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前，须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身份认证比对；拟派项目经理于解密投标文件前，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完成“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比对。 2、参与“实名制”项目的投标人须自备智能手机，下载、安装、调试好“标证通”APP（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实名制投标操作手册》），并提前将拟派项目经理、投标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相关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正式主体信息”栏目“人员信息”所列人员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3、联合体单位参与“实名制”项目的，实名制人员须以联合体牵头单位（即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单位）办理实名制验证。 4、“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出现异常情况的，作如下处理： （1）下载招标文件人脸比对：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2）上传投标文件人脸比对：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3）不见面开标大厅人脸比对：①拟派项目经理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②实名认证的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一致，若不一致，其投标将在评标清标环节被否决。 （4）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人脸比对：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将无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回复。 注：投标联系人是指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参与投标活动的经办人。在投标活动中，投标联系人可以不为同一人，但须为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正式主体信息”栏目“人员信息”所列人员。
14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现场书面答复 2.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通知（通过短信等方式发送给投标授权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到达指定地点的，不得参与陈述和答辩。 （2）陈述和答辩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3.陈述和答辩地点：广德市天官山路2号广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4.陈述和答辩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执笔。 5.参加陈述和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允许携带资料。 6.陈述与答辩须严格依照《工程建设招标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操作指引（试行）》执行。 7.陈述和答辩须知（见本表后附件 1）

附件 1：

陈述和答辩须知(书面答辩)

1. 进入答辩室前，答辩人需将个人物品(包括资料、通讯设备)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通讯设备需设置为静音状态或关机。

2. 答辩人在指定的座位上就坐。

3. 答辩人须听从指令，遵守答辩规则，并独立完成陈述和答辩单。

4. 陈述和答辩期间没有休息时间，答辩人不得中途或提前离开答辩室，若要离开，视为放弃陈述和答辩。

5. 答辩期间，不准交头接耳，不准随意走动，不准夹带资料，不准偷看、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接传答辩内容或者交换答卷。

6. 答辩结束指令发出后，答辩人需立即停止作答，坐在原位等候招标人(代理机构)回收陈述和答辩单。

7. 招标人(代理机构)收齐陈述和答辩单并宣布答辩结束后，答辩人方可离场。

8. 保持答辩室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随意说话。

9. 陈述和答辩内容中不得出现姓名和单位名称，也不得出现任何表明身份的信息和特殊标记。

违反上述规定者，将如实反馈评标委员会。

陈述和答辩须知(语音答辩)

1、进入答辩室前，答辩人需将个人物品(包括资料、通讯设备)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通讯设备需设置为静音状态或关机。

2、答辩室内需保持安静，听从招标人(代理机构)的安排。

3、答辩期间，禁止随意走动、夹带任何资料。

4、陈述和答辩过程中不得泄露姓名和单位名称，也不得透露任何表明身份、单位的其他信息。

违反上述规定者，将如实反馈评标委员会。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提供）。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须提供）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须提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

注：证明材料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行使工程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权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2、“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3、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注：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如发现与实际不符，评标委员会可判定其资格审查不通过，已中标（或中标候选）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资历要求
设计负责人	（1）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施工负责人	（1）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投标人应提供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应提供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 B 证、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等材料。

如拟派设计负责人和（或）施工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但其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拟派设计负责人和（或）施工负责人的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的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1.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业绩需求：☑是 ☐否

☑ 已完成业绩，须提供：设计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还需提供设计文件批复或审图合格证或业主出具的履约完成证明。若以上评审因素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因素的，应出具业主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业绩、设计业绩的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若所提供的任意一项业绩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客观事实与合理判断可认定为虚假、变造或与事实不符的，则对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

☐ 基本完成业绩，基本完成是指/，须提供：/。

2.业绩中的证明材料所证明的评审因素（如面积、金额、人员等）☐应一致或满足要求，☐可不一致的，但以　/　为准。

3.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岗位的业绩。

4.业绩须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业绩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5.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资料（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的资料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技术职称为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相应专业和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可以替代[①]，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清单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注：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但其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的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①根据省人社厅相关文件规定：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建筑师或一级建造师资格的人员，可聘任工程师职务；对于取得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建筑师或二级建造师资格的人员，可聘任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职务。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①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不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中列明人员配备情况，无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人员为本单位人员。 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	1	
质检员	/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材料员	1	
劳务员	/	
机械员	/	
标准员	/	
驻场设计	1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此表中明确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

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行使工程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权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①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②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履行职责的管理机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采取限制措施，且在限制期的；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① 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规定。

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

1.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视情节将其不良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脑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造价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2）投标人根据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的、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或者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抬高、压低报价、或者以高、中、低价格等报价策略分别投标；

（4）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或业绩的；

（5）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或者投诉的；

（6）使用伪造、变造或者无效的资质或者资格证书、印鉴参加投标的；

（7）属于同一协会、商会、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9）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

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人要求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投标函附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诚信承诺书

（5）项目管理机构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资信标评审资料

（9）其他资料（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报价文件：

（1）投标函（含报价）；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3）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1）初步设计文件或方案设计文件；

（2）项目管理方案；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

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评标基准值不因此作调整。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

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7 条、第 4.1、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应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抽取相关参数或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如有）；

（5）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

（一）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二）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三）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四）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非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整个交易活动，即在线完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评标过程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中标通知书发出等全部招投标活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即 CA）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如下：

11.1 招标文件获取

11.1.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11.1.2 如有答疑补遗、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1.3 投标文件上传

11.3.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11.3.2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1.3.3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4 开标

11.4.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开标结束。

11.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公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1.4.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1.4.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11.4.5 抽取相关参数或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如有）。

11.4.6 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11.4.7 开标结束。

11.4.8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1.4.8.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11.4.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11.4.8.3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11.5 评标

11.5.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直到项目评标结束。

11.5.2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11.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11.5.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并否决其投标：

11.5.4.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11.5.4.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11.5.4.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11.5.4.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应被否决投标的情形。

11.5.5 项目评审中，投标人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标，视同放弃澄清：

11.5.5.1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11.5.5.2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11.5.5.3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11.5.5.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标情形的。

11.5.6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且保持通讯畅通。投标人电子交易系统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6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11.7 中标通知书发布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11.8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1.8.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

11.8.2 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11.8.3 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11.8.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1.8.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11.8.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11.9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1.9.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11.9.2 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11.10 为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顺利开展， 各投标人电脑硬件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1.10.1 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10 下均可运行，建议使用 Win10 以上版本。

11.10.2 硬件及带宽要求：建议配置 i5 处理器电脑，8G 以上运行内存，20M 以上宽带网络。

11.10.3 要求正确安装宣城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应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中标候选人的公示顺序按中标候选人名称（联合体时，按牵头方名称）的笔画排序。（2）排名不分先后的 3 名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方式：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同的，以业绩、奖项得分高的优先，否则，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
评标的先后顺序[①]	先评第一标段、再评第二标段，依次序进行。
最多可推荐中标候选标段数量[②]	☑不允许。同一个项目划分为多个标段同时招标的，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该项目的一个标段，且推荐投标报价高的作为中标候选标段。评定分离的项目除外。
分值构成（100 分）	投标报价：78 分 综合实力：2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 方案设计文件：10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 分 答辩：2 分

2.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和投标人资格要求。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按以下所述顺序依次进行：

[①]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②]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1)清标（如有）；

(2)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3)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4)资信标评审；

(5)技术标评审（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经理答辩）；

(6)综合得分计算；

(7)初步评审；

(8)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审内容

4.1 清标　清标的内容为投标文件分析和工程量清单分析（如有）。

4.1.1 投标文件分析。由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对比分析，评委委员会核查评标系统的分析结果。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且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1）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混装；

（4）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同一企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联系人、项目管理人员相同的；

4.1.2 工程量清单分析（如有）

（1）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澄清、说明、补正工作提供基础；

（2）分析的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否存在偏差；投标人报价文件中是否存在算术计算错误；投标人报价文件中是否存在其他偏差。

（3）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且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①投标人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

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②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等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

③税率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④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

⑤人工单价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⑥投标人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暂列金额、暂估价、总包服务费（如有））的

⑦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他情形。

4.2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评审标准：见主要资格条件评审标准表。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投标保证金、资质和业绩资格条件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第（1）条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第（3）条规定。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第（5）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4.3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 □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摇号抽取□在线抽取 ☑招标人自行选择，□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方法六□方法七□方法八。
所有通过清标和主要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除算术计算错误外，不因异议投诉等事项而改变。 **下述计算均不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

		方法三： 一、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1）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a%（含）和最高投标限价的 b%（含）之间的有效报价进行第一次平均； （2）在第一次平均值（含）以下和最高投标限价的 a%（含）之间的有效报价进行第二次平均； （3）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值。 二、a、b 值的确定： 本项目 a 值取值范围为（89,90,91,92）、b 值取值范围为（97,98），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当所有有效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a%（不含）至最高投标限价的 b%（不含）时，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a%与最高投标限价的 b%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78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的扣 0.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分值=78-[|(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100]*X（X 为上述对应数值）。

4.4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业绩、奖项、信用和其他评审因素进行评分，评分标准见下表。

资信标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1.5 分	本项目评审的企业业绩数量为 1 个。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时间以设计文件批复或审图合格证或业主出具的履约完成证明或业主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中注明的完工时间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方完成过单个项目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的得 1.5 分，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注：

		符合资信加分要求的资格业绩可作为加分业绩）
投标人奖项	0.5 分	本项目评审的企业奖项数量为 1 个。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承揽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设计奖项荣誉的，市级及以上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0.5 分。备注：奖项颁发部门为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其他部门颁发的奖项一律不予加分。

4.4.1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编排先后顺序，仅评审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奖项数量（例如，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业绩为 3 个，不论前 3 个业绩是否得分，均不评审第 4 个业绩）

4.4.2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证明资料：

1.业绩证明材料：

☑已完成业绩，须提供：设计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还需提供设计文件批复或审图合格证或业主出具的履约完成证明。若以上评审因素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因素的，应出具业主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业绩、设计业绩的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若所提供的任意一项业绩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客观事实与合理判断可认定为虚假、变造或与事实不符的，则对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基本完成业绩，基本完成是指基本完成是指：，须提供：基本完成业绩须提供：。

2.业绩中的证明材料所证明的评审因素（如面积、金额、人员等）▫应一致或满足要求；▫可不一致的，但以___/_____为准。

3.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_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_岗位的业绩。岗位的业绩。

4.奖项证明材料：相关证书或文件，奖项颁发部门为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其他部门颁发的奖项一律不予加分。

5.业绩、奖项须在商务文件中“资信标资料”的“投标人业绩表、投标人奖项表、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表、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奖项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6.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资料（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的资料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4.5 技术标评审和答辩

评审标准见下表。

（1）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进行招标的技术标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得分	评审标准
方案设计文件（≤12分，适用于园林和景观等市政工程）	设计说明	2.0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2.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3.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4.设计理念、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说明。优得1.6-2分；良得1.1-1.5分；一般得0.6-1分；差得0.1-0.5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	2.0分	1.总体布置方案、节点方案。2.专业（附属）工程设计方案。3.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等。4.环境影响分析。优得1.6-2分；良得1.1-1.5分；一般得0.6-1分；差得0.1-0.5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深度	2.0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优得1.6-2分；良得1.1-1.5分；一般得0.6-1分；差得0.1-0.5分；未提供不得分。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	2.0分	1.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2.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3.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优得1.6-2分；良得1.1-1.5分；一般得0.6-1分；差得0.1-0.5分；未提供不得分。
	经济分析	2.0分	1.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2.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3.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4.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优得1.6-2分；良得1.1-1.5分；一般得0.6-1分；差得0.1-0.5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分）	总体概述	1.0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优得0.8-1分；良得0.6-0.7；一般得0.3-0.5分；差得0.1-0.2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管理方案	2.0 分	1．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2．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3．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4．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5．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优得 1.6-2 分；良得 1.1-1.5 分；一般得 0.6-1 分；差得 0.1-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管理方案	2.0 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优得 1.6-2 分；良得 1.1-1.5 分；一般得 0.6-1 分；差得 0.1-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采购管理方案	2.0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优得 1.6-2 分；良得 1.1-1.5 分；一般得 0.6-1 分；差得 0.1-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对工程总承包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分。优得 0.8-1 分；良得 0.6-0.7；一般得 0.3-0.5 分；差得 0.1-0.2 分；未提供不得分。（不得透露个人身份信息及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如有违反，其技术标评分按零分处理）

（2）适用于方案设计完成之后进行招标的技术标评审标准

（3）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进行招标的技术标评审标准

4.5.3 答辩

评审因素	得分	评审标准
答辩	2.0 分	本项目答辩为设计负责人答辩，投标人在接到代理机构电话通知后一小时内，需安排参加答辩的设计负责人到达广德市天官山路 2 号广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完成签到，签到时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逾期或未按要求参加答辩的，视为放弃答辩，其答辩评分按零分处理。参加答辩的设计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拟派的设计负责人不一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报监管部门作相应处理。设计负责人答辩时不得透露个人身份信息及与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如有违反，其答辩评分按零分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出题进行现场答辩，答辩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设计负责人答辩不得违反《陈述和答辩须知》，如有违反，其答辩评分按零分处理。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书面答辩时长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本项目项目经理书面答辩时长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优得 1.7-2 分，良得 1.3-1.6 分，一般得 0.9-1.2 分，较差得 0.5-0.8 分，差得 0.1-0.4 分）

4.6 主观评审因素

4.6.1 评委评审主观评审因素如：技术标、其他评审因素、答辩等时，评审分值为满分或低于满分的 60%，以及低于或高于该因素平均分的 30%，须作出书面说明。

4.6.2 对同一投标人打分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该项评分因素得分。

4.7 综合得分计算

（1）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设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答辩（如有）计算出得分 *C*。

上述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后六位，计算结果 *A*、*B*、*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得分=*A*+*B*+*C*。

4.8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家（不足 5 家投标人的全部进入，若 5 家中出现得分相同的，得分相同的则全部进入）投标人进行评审，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即为不合格，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出现因初步评审未通过导致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家的情形，应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中依次递补三家进行评审。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并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质量、技术规格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4.9.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拟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进行以下评审: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在职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须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第五条、第六条规定。

在职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配备情况以评标当日评标委员会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结果为准，不符合规定的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标委员会将查询截图、查询结果、查询时间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按投标资质查询，例如本项目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则查询投标人的市政总承包资质，如投标人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则应满足该资质的建造师专业、数量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查询）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在职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要求：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①特级资质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一级项目经理）50 人以上；②一级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③二级、三级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①特级资质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一级项目经理）50 人以上；②一级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③二级、三级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3）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①一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②二

级资质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4）其他专业承包资质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文件。（评定分离的项目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综合得分最高且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4.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9.3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其他情形

6.1 如定标前发现中标候选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含开标当日）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德市城市配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太极大道配套公共停车场等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 EPC0

合同

项目名称：广德市城市配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太极大道配套公共停车场等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 EPC0

发包人（全称）：广德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德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德市城市配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太极大道配套公共停车场等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EPC0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德市城市配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太极大道配套公共停车场等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 EPC0。

2. 标段名称：广德市城市配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太极大道配套公共停车场等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 EPC0

3. 工程地点：广德市城区。

4.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广德市城市配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发改投〔2025〕3 号

5. 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

6. 工程内容及规模：太极大道等 3 个停车场新建及加装充电桩工程项目，包括停车场建设、电力线路等，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运营等。

7. 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2）采购：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内容；

（3）工程施工：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施工、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全部项目内容，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管控和负责。

（4）项目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停车位、照明、水电管线、监控道闸等设备设施的运营、维护等。运营服务期 3 年，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内，运营方一次向招标人支付 300 万元的运营费用，运营期内运营方每年向招标人支付 50 万元的运营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____日历天，建设工期____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2）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4条约定的可调整情形外（调整结果计入结算），签约合同价为最高限价，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发包人的招标文件；（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3）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等；（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规划净用地范围或发包人指定用地，临时占地段（投标人自行考虑）。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净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设工程 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有关工程质量、工程建设的法规、规范、条例、办法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国家部委、省、市现行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组织设计（含专业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质量、技术管理体系,质量、安全、进度保证体系，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名单、资格证明及通讯录等其它工程报监资料文件等。上述文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标准，发包人按上述文件对承包人进行考核，相关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图纸、标准、规范及现场要求；专项施工方案根据施工进展需要，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其它文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须全部提供；数量为：不少于 3 份；形式为：纸质版。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版文件送达办公室或电子邮箱传输。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单位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版文件送达办公室或电子邮箱传输。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单位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届时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届时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实际发生的赔偿额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规划净用地范围；实际开工前不少于 7 日。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水、电接驳点已在施工场地附近，由承包人自行接入水、电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温观测资料，地质勘测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资料。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并提交给承包人，保证期限与施工合同期限一致，延期须提前 30 日办理续保。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采用银行保函（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金额（或比例）为施工合同额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本条未尽事宜按照建市〔2022〕54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发包人委派，驻项目现场代表履行建设工程合同中约定和法定的发包人的权利、义务，行使监督管理职责，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扬尘防治及投资等各项目标的实现。工作重点：协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外部环境、工程建设内部环境，促进工程顺利建设；督促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按合同要求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施工组织管理、驻场服务工作，并对履约情况定期考核，提出奖惩意见；做好现场的计量审核、签证审核、工程变更洽商审核、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参与隐蔽工程验收，组织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及时报告工程建设中相关情况，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所有具体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配合各种检查和考察；2、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

应将夜间加班制度纳入施工组织设计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现场建立的广域网考勤系统、视频监控系统。4、劳务用工要求：（1）建立劳务用工制度，专人管理；（2）将承包人全部自身用工人员劳动合同在进行第一次进度款付款前报发包人备案；劳务分包的或专业分包的，在分包单位进场前将合同报发包人备案；（3）项目现场配置考勤设备，对劳务人员进行按天考勤，并将考勤结果作为结算资料报发包人备案；（4）将用工的工资标准报发包人备案，作为支付工资性工程款依据，工资发放表（承包人自身用工应有工人签字，分包的分包单位盖章）报发包人备案；（5）设立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银行专户；（6）本项目中标单位在开工前须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 号）文件规定，中标人在项目中标后到广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缴纳不少于工程总造价 2%（最高 30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形式：现金（电汇、转账）或保函（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均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交符合要求的保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1、以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方式提交；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2%；3、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4、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同时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保函除外）。

履约保证金的扣罚：在施工过程中，有工程质量和偷工减料问题，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的 5%，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每延误一天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二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安全文明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受到投诉或未通过有关部门检查，每发现一次视情节轻重程度扣 5000-50000 元，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项目日常管理中关键岗位人员履职不到位，投标项目经理无故不到岗履职罚款 2000 元/次，其他投标项目管理人员无故不到岗履职罚款 1000 元/次 。

缴纳形式：现金（电汇、转账）或保函（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均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同时将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7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符合招标、投标要求的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招标文件《考勤须知》部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勤按 20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罚；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罚款。无故缺席监理例会、业主组织的工程相关会议及主管部门检查等会议的，按 500 元/次进行违约处罚，累计三次以上的，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罚款。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涉及以承包人名义在结算报告、签证文件等须签字确认的，须加盖经发包人确认的单位印章方可确认。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招标文件《考勤须知》部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能力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上人员一致。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

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4.4.2 其他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招标文件《考勤须知》部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处以2万元/人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由行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违约行为进行查处，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信用平台；情节特别恶劣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直至将该企业清除出场。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全部实行考勤。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班子中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承包人委派现场管理关键人员一天内离开工地现场超过4小时，必须向发包人驻现场代表请假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500元/次（人·天）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罚；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处以0.5万元/人的罚款。

特别说明：

1.非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无特殊原因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10日内完成广域网考勤人员录入工作，逾期视为不按招标文件履约行为，按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13条处理，且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中标单位应严格落实项目经理在岗履职，根据要求做好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考勤，并接受业主单位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3.考勤须知

根据宣城市公管局《关于印发<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宣公管〔2023〕47号）、《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宣公管〔2025〕6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将实行网络定位考勤，具体考勤要求及违约处理约定为：

（一）纳入考勤的岗位人员

本项目纳入考勤的人员有**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各1名。参与考勤人员每天考勤不得少于2次，两次考勤间隔4小时以上的，当天记为有效考勤。考勤合格率＝有效考勤天数/实际应考勤天数*100%（人员经批准请假的，请假的天数在应出勤天数中扣除，实际到岗率为正常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x100%），考勤

到岗率达到70%为合格。

（二）考勤合格率不足处理

到岗率以网络平台查询的数据为依据，所有参与考勤人员均达到合格，本项目的考勤结果才记为合格，否则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直接作出以下处理：

1.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金额＝（应到岗合格率－取最低到岗率）*履约保证金总额；

2.最低到岗率达不到50%的，除按上述第1条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所有工程进度款，直至到岗率恢复合格，还将依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三）人员变更

1.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变更（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工程停工4个月以上的除外）：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原则上不准许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建设单位同意，且行业监管部门及综合监管部门均予以备案通过，未经备案的视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行为；因工程事故、吊销证书及履职不力被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记入投标人不良行为并支付违约金30万元；因不能到岗请求更换的，支付违约金20万元。

其他岗位人员的变更（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工程停工4个月以上的除外）：变更须经建设单位同意，且行业监管部门及综合监管部门均予以备案通过；因履职不力被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记入投标人不良行为并支付违约金20万元/人；因不能到岗请求更换的，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

更换后的岗位人员资历、水平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申请变更人员时需提供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变更后人员为本公司在职人员。

（四）相关情况告知

1.中标企业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自行到广德电信分公司购买考勤机（招标文件约定由建设单位提供考勤机的除外）并开通网络（电信公司业务联系人：祁玉芳，联系电话：17756960508，考勤机及相关费用已列入文明施工费），参与考勤人员携带考勤机、身份证到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场监察科（联系电话：0563－6975173）办理人员信息采集和开展标后约谈工作。

2.项目实际已施工，企业应主动联系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通过网络平台开启考勤工作；

3.因请假、停工、复工等原因需要暂停和恢复考勤的，应书面报建设单位同意后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场监察科备案；

4.为确保项目工期与质量，项目考勤时间应在计划工期的 80%--120%；

5.各企业可登录考勤系统查看所承担项目的考勤情况。建设单位、监管部门发现到岗率明显不足等情况，企业负责人要按时参加其组织的约谈，并及时进行整改。

登录网址：https://gdkqqd.zztv021.com:8085/,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可登陆查询考勤情况，用户名为个人身份证号码，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 6 位数”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私自分包工程，如涉及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事前申报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包，严禁恶意层层分包，恶意肢解工程，否则将按照中标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同时清退分包单位出场，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上报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如不具备相关专业资质，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单位的企业施工。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其他承包人不具备资质的专项工程应进行专业分包；2、承包人具备资质但无相应专项施工业绩的可以分包；3、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专项工程资质，并完成过多项类似及以上规模的专项工程业绩，鼓励选择获得过奖项的专业分包单位，且需经发包人审核认可。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分包工程，工程款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由承包人支付给分包单位。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发包人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职责分工，向联合体成员支付合同价款，联合体成员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合体各方就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有权就任何违约行为向联合体任意一方主张全部责任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根据实际进度，按发包人要求约定。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届时商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按国家规定、广德市城建档案管理归档工程文件内容规定，并将全部竣工资料以电子版形式上传至发包人指定的管理系统，4套纸质，1套电子版（必须满足建设单位存档需求，不额外增加费用）。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有竣工资料收集、整理、装订、上传等所有工作内容。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届时商定。

5.6 承包人设计责任：

5.6.1 承包人须安排设计主要人员到项目现场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

5.6.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于双方商定的期限内完成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勘察、设计及图审工作，为本项目提供高质量的设计成果和文件；

5.6.3 承包人应以书面通知发包人，提供能够代表承包人就发包人关于本合同的书面询问给予答复的主要负责人；

5.6.4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报建报批、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和其它政府审批工作，解释设计图纸并协调设计工作，协助发包人进行各阶段设计送审工作，使送审的图纸符合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

5.6.5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中设计任务书约定内容。

5.6.6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数量超过本合同规定；

5.6.7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有的设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工程当地有关规范的要求，能够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并符合发包人的合理要求；

5.6.8 承包人的内部专业分包设计单位及国内深化设计单位的资质及相关资料要得到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正式聘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专业分包设计单位。承包人同意与发包人一起面试、审核及挑选相关的内部专业设计单位；

5.6.9 承包人须确保设计成果满足合同附件设计任务书及限额指标所约定内容，也须配合提供对后续设计阶段相关技术措施要求并对后续设计单位进行交底，以避免限额设计工作在不同设计阶段、不同设计单位之间的脱节；

5.6.10 承包人须配合落实材料选样工作。承包人设计中推荐的材料,应充分利用本地物料，对于不能采购到或发包人认为不合适的材料,须协助重新选择,并且不另行收费；

5.6.11 承包人须负责绘制报建相关用图；

5.6.12 设计工作应认为都包括了设计及修改、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与发包人或发包人指派的其他主体进行沟通、对与设计有关的事项进行说明和指导、参与与设计有关的会议或比选、提供必要的资料等；

5.6.13 根据发包人要求本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及各专业工程师根据施工现场各阶段工作配合需要现场解决有关设计、技术问题；

5.6.14 承包人每次在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前，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指令。

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设备、材料采购需经发包人认可。选用的设备品牌需经发包人同意或由发包人推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采购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并承担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如混凝土、钢材等材料；承包人所用品牌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使用）。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需提前 20 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监

理书面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认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验收规程和相关标准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提交的各设备、各分项工程的维保时间不得低于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且以最高标准为维保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如有）共同参与。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费用含在报价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并保证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畅通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规划净用地红线为边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届时商定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届时商定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开工前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最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标准。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违章操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安徽省、宣城市及广德市对施工场地文明

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届时商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届时商定。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届时商定。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届时商定。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届时商定。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本合同内工程未按约定的竣工，延误 10 天以内承包人按延误的天数以 20000 元/

天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天不足 20 天，该延误时段 3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20 天，超过部分按 4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双方协商确定。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双方协商确定。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双方协商确定。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后并达到交付条件。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后承包人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照建设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现行规范以及省市要求，负责收集、整理、装订组卷、上传等工作。。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

容：双方协商确定。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以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通用条款。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执行通用条款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并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广德市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办秘〔2024〕28号）文件。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给予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单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2.1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各单体工程主要材料费（同类材料合并计算）排名前10位；

（2）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工程合同工期（或建设单位认可的实际工期）；

（3）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①价差幅度≤+10%时，施工单位承担材料价格风险，不计取材料价格风险费用；②价差幅度＞+10%时，建设单位承担超出部分的价格风险，施工单位计取+10%以上部分的价差费用；③价差幅度≥-10%时，建设单位承担价格风险，不计扣材料价格风险费用；④价差幅度＜-10%时，施工单位承担超出部分的价格风险， 建设单位计扣-10%以下部分的价差费用；价差幅度=（平均价格-初期价格）/初期价格×100%，其中：初期价格，是指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时采用的基期信息价；平均价格，是指工程合同工期（或建设单位认可的实际工期）内的

各期信息价的平均值；

（4）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工程合同工期（或建设单位认可的实际工期）；

（5）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人工费、材料费基期价格参照进场施工（施工开工令）前一个月《宣城工程造价》中的广德信息价。

14.1.2.2 关于施工图造价的约定：

（1）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须完成投标设计方案的全部优化和调整（含施工图层面的反映报价详细构成的工程量清单），并完成与发包人的合同签订，承包人优化和调整后的方案及清单为合同附件；

（2）工程量清单须附详细的清单分项组价和主要材料、设备、特定厂家的专有产品等的材料明细表（明确材质、规格、型号、品牌、标准、数量及单价）。工程量清单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单价方式进行计价，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如果发包人有合理证据证明承包人提供的全部施工图的工程量清单中存在明显高于同类型同档次物品或工序市场报价的项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协商降低该单项报价，承包人须配合响应，并对工程质量承担责任；

（4）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单位对全部施工图和施工图层面的反映报价详细构成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全面审查并调整；

（5）建设实施过程中，因发包人要求设计调整，本项目的发、承包范围具体以应用于工程实际的设计施工图为准，其中：当设计施工图范围超过招标范围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超招标范围部分发包人有权依法选择承包人；当设计施工图范围小于招标范围的，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14.1.2.3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2）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或其他造价调整，以上变化可调整合同价格。

14.1.2.4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结算）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2026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程》、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172 号发布的《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

（2）人工费、材料费基期价格参照进场施工（施工开工令）前一个月《宣城工

程造价》中的广德信息价；结算时材料价格按照 13.8 条约定进行调整；

（3）税金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文税率 9%；若承包人开具发票时税点不足部分在支付工程款时相应扣除，若在实施过程中相关税率政策发生调整，则结算时未开票部分按调整后的实际税率执行，政策有规定的按政策执行；

（4）不可竞争费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1 号发布的《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及其他相关文件，若实施过程中发生政策性调整，按政策执行；

（5）《宣城工程造价》中的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信息价格没有的：

①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定；

②询价确定有困难的，双方难以达成一致的及专业工程材料、设备，可以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招标方案、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

③经询价、招标和其他方式确定价格的，不再执行投标下浮比率，不计取采保费。

（6）人工费可依据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执行。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调整方式为：按照调整发布的价格月份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计算（注：如属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延误而引起的人工费增加，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及施工项目，即中标人应在中标价以内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内容，但对于招标人在本次招标范围以外要求额外增加的功能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结算建安费用采取双控结算法，中标人的工程建安费用结算价（优惠前）A 依据为：当 F2<F1 时，A=F2；当 F2≧F1 时，A=F1,承包人且须完成工程承包合同内全部内容。

B=A×（1-C）+ D1 且 B≦D ；

C=1-D2/F1；

特别说明：前述最终结算总价应包含甲供材料费及其相关管理费，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施工费用、工程结算时同步予以扣除，不再另行支付。

注：

F1：工程建安费用最高投标限价；

F2：按本项目计价原则第 2 款为依据计算所得建安费用结算价；

A：工程建安费用结算价（优惠前）；

B：最终工程结算价格（优惠后）；

C：投标下浮费率；

D：投标总价（含设计费）； D1：设计费；

D2：施工费投标报价。

14.1.3 本项目计量和计价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2026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程》、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172 号发布的《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

（2）人工费、材料费基期价格参照进场施工（施工开工令）前一个月《宣城工程造价》中的广德信息价；结算时材料价格按照 13.8 条约定进行调整；

（3）税金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文税率 9%；若承包人开具发票时税点不足部分在支付工程款时相应扣除，若在实施过程中相关税率政策发生调整，则结算时未开票部分按调整后的实际税率执行，政策有规定的按政策执行；

（4）不可竞争费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1 号发布的《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及其他相关文件，若实施过程中发生政策性调整，按政策执行；

（5）《宣城工程造价》中的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信息价格没有的：

①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定；

②询价确定有困难的，双方难以达成一致的及专业工程材料、设备，可以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招标方案、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

③经询价、招标和其他方式确定价格的，不再执行投标下浮比率，不计取采保费。

（6）人工费可依据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执行。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调整方式为：按照调整发布的价格月份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计算（注：如属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延误而引起的人工费增加，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

（7）计价软件采用新点清单计价软件。

（8）承包人根据经发包人确认并经施工图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并交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审核其施工图预算中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及单价合理性，双方核对并达成一致后定稿最终工程施工费。

（9）最终核定后确定一致的预算清单，由各方签认后补充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10）本项目最终价款以第三方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

14.1.4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承包人申请，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发包人核定。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30%（扣除暂列金额及设计费，如有）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施工建安费预付款在第二次拨付进度款时继续扣回 30%，第三次拨付进度款时继续扣回 30%，第四次全额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纸质或电子）以及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费付款方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及牵头单位审核同意，方案设计完成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至施工图审查机构，取得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设计费合同总价款的 65%；余款待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后一次性付清。

（2）工程费用付款方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同意，每月 25 日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的工程款的 8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核后付至审核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满 2 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如承包人采用保函（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提交等额工程质

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均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1.发包人对设计全过程进行监管，设计成果由甲方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的功能性、经济性等进行评审，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2.发包人在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工程质量保证金拨付条件：承包人必须在投标时承诺的保修响应时间内做出有效的回应并赶到现场及时修复。如果承包人延迟到达现场及修复，每延迟一次，扣除质量保证金未付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直至质量保证金扣完。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核完成后 14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核完成后 14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依据审核报告为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接受**保函（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方式缴纳**，金额为：3 %的工程结算审核价款。

（2） 3 %的工程结算审核价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接受保函（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缴纳。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均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协商。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其他约定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条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施工单位项目部要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严格执行“三检”制度。经发包人或监理验收分项工程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 / 次违约金。经监理验收分部工程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 / 次违约金。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擅自强行施工，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 / 次违约金。建设单位发现，分部、分项、工序检验批工程未及时报验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 / 次违约金。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并约谈承包人法人

代表。

（2）现场使用材料的规格、型号必须满足施工合同和图纸的要求，如被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已使用的材料有规格、型号不相符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承担 50000 元／次违约金，并负责整改且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和费用损失。

（3）承包人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检查中，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现场存在安全文明施工或质量等问题而被发包人通报批评的，每通报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违约金；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并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

（4）经质监站验收不通过，每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违约金；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

（5）因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问题而被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每通报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工程款支付中予以扣除。

（6）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及变更图纸、图纸审查报告及回复意见等（承包人应按照经由发包人提供加盖设计出图章及图纸审查合格章的施工图纸作为施工依据；如承包人按未经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擅自施工的，擅自施工部分的实物量不予计量计价，因此导致的所有返工、窝工、拆除等费用不予计量计价，工期不予顺延，除此之外，发包人另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 1%予以处罚，处罚金额在合同竣工结算中扣除。如果施工图纸需要变更的，承包人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告知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并在经过发包人两名驻现场代表书面答复后方可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图纸进行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认可为由此增加的施工费价差。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标准 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决定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所有承包人不得挂靠，工程不得转包。发包人将对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和现场实际施工方及项目管理机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随时进行考察：（1）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与现场实际施工方之间有无产权关系；（2）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与现场实际施工方之间有无统一的财务管理；（3）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与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之间有无合法的人事调动、任免、聘用及社会保险关系；（4）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与施工现场的工人之间有无合法的建筑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关系。发包人若发现情况异常，存在挂靠、转包施工关系，发包人将上报相关部门对承包人启动调查程序，无论何时，一经查实为挂靠、转包施工关系，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自负，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已完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参照合同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同时承担中标价一定比例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另行赔偿。

2、施工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或提供虚假业绩的，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承包人应按照其响应文件承诺的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如未按约承诺到岗，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承包人。

4、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必须达到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按规定予以修复并将被处以工程总价款 1%的罚款。

5、本项目承包人在开工前须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支持以现金（电汇、转账）或保函（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

函等）形式缴纳。工程竣工后，经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承包人保证在施工管理过程中，不会因拖欠民工工资而产生纠纷。本项目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到相关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签订农民工工资三方监管协议和工资委托代发监管协议，按文件要求每月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必须按广德市相关规定合法用工，及时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相关规定做好相关资料汇总上报工作，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上访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10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6、发包人有行使对工程变更和增减的权力。

7、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原因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合同。对于已完工程按 80%工程价款支付，剩余 20%作为违约处罚。

8、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立即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拟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监理代表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保证工程按质按期交付使用。

9、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施工，并同时做好安全警示标志，保证过往行人和车辆的安全。

1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所有材料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质量等级要求，并向发包人和监理代表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材料的生产厂家和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核人员（如有）同意并报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否则按不合格材料处理。进场材料须执行用前报验制度。

11、承包人对所有施工总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均负有全面不可推卸的责任，必须对其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质量和现场保安等进行统一的管理。承包人在专业工程分包后必须尽到总包单位的义务，对分包单位进行工程管理（包括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和配合施工，对分包单位的付款确认，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和组织验收等，对专业工程提供留洞、补眼、共用脚手架（不包括分包单位需单独搭设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提供临时接水接电、提供临时设施。承包人自行解决影响进度安排、作业降效等。

12、由承包人总承包并由承包人作为建设单位招标的专业工程招标方式：根据《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 号）相关规定，由总承包单位自主决定招标方式。由承包人作为建设单位进行招标时，交易方案、交易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等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招标采购的专业工程确定的价格不再执行本项目下浮比率。

13、开项目例行会议时，承包单位负责人必须参加会议。

14、承包人须成立项目设计工作小组，明确项目设计负责人及各专项设计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设计负责人需常驻现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各阶段的设计成果，并将所有设计文件电子版刻录成光盘提供给发包人，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承包人设计单位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方案汇报及专家评审工作，根据相关部门、评审专家意见出具正式施工图和项目设计方案。必须提交施工图的 CAD 图纸的（.dwg）格式电子文件。

15、提交设计成果数量要求：①正式报批文本 8 套；②正式施工图蓝图 10 套；③全套定稿文本和施工图电子文件。

16、承包人设计单位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并配合发包人对项目设计的材料和设备进行选型和询价。

17、承包人的施工时间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实施。

18、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图纸进行优化设计，若发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了优化设计，则承包人须按优化后的施工图纸施工。

19、本项目牵涉到冬、雨季施工，承包人须做好冬、雨季施工的各种防护措施，保证按质按期完工。

20、本工程不计取远地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缩短工期措施费。

21、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包含所有施工图设计和各类专项设计；所有设计成果必须经发包人或经发包人组织专家评审认可后方可报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符合交易文件、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2、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效果图、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等必须经发包人认可且图审后方可实施。承包人需对设计施工图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免除责任，任何因承包方原因如设计错误、遗漏、考虑不周以及施工原因等产生的变更均不增加总造价、总工期；未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施工的部分在结算时应予以扣除。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各类设计调整及变更，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报发包人备案，所产生的变更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减少费用按实核减。

2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量增减及工作内容的增减。因工程变更出现甩项，工程量减少而造成的预期利润减少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24、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同时必须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如提供竣工资料不完整或延误的，按1000元/天承担违约金。

25、工程最终结算价格：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28天内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并在工程竣工验收180天内完成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并交发包人，发包人自收到工程结算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交由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核，最终结算价以审核报告审定价为准。审计费由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审减额超过送审价款6%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审核费用。承包人未在180天内完成工程结算并报送的，因结算审核发生的相关审核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6、本工程的免费质量保修期为2年；同时包括项目每年按月巡检及按季度清洗，清洗时间需提前报备至建设单位并获得认可。

2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有保障安全的措施，该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或第三人带来损害，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8、设计要求

28.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28.2 设计质量责任：设计人需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及合理性，设计文件不得出现明显的遗漏或错误（包括提供给发包方的任何的电子版或纸质版文件），提供的电子版和相应的纸质版文件需对应一致，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设计人负责修改或补充且每发现一次即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1000元。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0%。

28.3 工期责任：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1000元。

28.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28.5 经济要求：设计人需保证其所设计的设计文件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的要求下尽量经济合理，若核查后发现其整体设计、做法、选材、结构设计等有明显浪费工程造价且设计不合理的地方，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予以调整，并每发现一处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1000元。若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

即按经济损失的10%扣除设计费用，且即拉入我市设计单位黑名单不允许参与我市设计项目招标。

28.6 设计人在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若设计人所设计的图纸经审查单位发现出现明显的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设计，并因此导致其所设计的图纸调整过大，可对设计方处以合同价款5%以内的处罚。

28.7 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驻场服务。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工程验收、施工困难等方面问题，需设计单位现场解决时，设计单位需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以内到场，超过时限次数超过3次以上，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1000元，限额为合同价的3%。

28.8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图纸审查及会审、技术咨询服务、主体过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维修整改技术服务等工作，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里程碑节点进度滞后或停滞10个工作日以上，可对设计方处以合同价款1%的处罚。

29 其他：

29.1 承包人需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29.2 本工程严禁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须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29.3 承包人有审计配合工作的义务，并接受审计及财政评审，结算以审计或财政评审结论为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审核报告审定价为准。

29.4 档案与验收衔接：竣工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管理规定及发包人存档要求的，不予组织竣工验收。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德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以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并网之日起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并网之日起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附件 7：考勤承诺书

考勤承诺书

致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考勤须知》，我公司已明确。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将严格执行《考勤须知》所规定的内容，保证所有参与考勤人员的考勤合格率均达到招标文件设定的要求。如果我公司违反规定和要求，将无条件的接受你单位作出的处理，其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考勤人员组成表

考勤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备注：

1、因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不可更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新增“考勤承诺书”及“考勤人员组成表”，投标须按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格式进行制作投标文件。

2、本项目纳入考勤人员主要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各1名，投标人需在本表中列入并注明，同时提供身份证。

附件：履约保证金保函

履约保证金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工程名称）的中标人，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安徽省现行费率标准。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本项目按招标文件约定计税方法计税。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安徽省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1）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4）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1）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9）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11）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8）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是否盖章以及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广德市城市配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太极大道配套公共停车场等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 EPC0，包括但不限于太极大道等 3 个停车场新建及加装充电桩工程项目，含停车场建设、电力线路等。

二、招标范围及内容

1、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运营等。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2）采购：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内容；

（3）工程施工：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施工、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全部项目内容，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管控和负责。

（4）项目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停车位、照明、水电管线、监控道闸等设备设施的运营、维护等。运营服务期 3 年，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内，运营方一次向招标人支付 300 万元的运营费用，运营期内运营方每年向招标人支付 50 万元的运营费用。

三、设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与经济活力的持续跃升，广德市交通出行需求与日俱增，车辆保有量不断攀升，停车难问题逐渐凸显，且新能源汽车的广泛普及也对充电设施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优化广德市的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有效缓解停车压力，大力促进新能源汽车的便捷使用，新建太极大道配套公共停车场等停车场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广场工程、给排水工程、综合服务用房、电气线路、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线路、充电桩、安防和智能化工程等附属工程。

（二）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单位需满足规划、环保、节能等相关规定，充分结合需求开展勘察、设计等相关工作，按照设计总承包方式，负责完成项目所有勘察设计及相关策划咨询服务任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勘察、工程详细勘察、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测绘、物探、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方案设计、效果图、VR 视频、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及各类专项审图）、绿色建筑设计、工程施工及验收等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服务等，对于以上服务工作，设计单位无资质或无能力承接的，应进行专业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专项资质，且需经发包人审核认可。

1.方案设计：（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相关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4）协调各专业的工作论证，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5）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6）负责完成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后续服务：设计单位中标后，必须按照投标承诺的专业人员配置为投标项目开展提供服务。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必须派遣至少一名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设计代表负责施工过程中后续服务工作，否则，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3.质量要求：（1）本工程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及其他部委颁布的有关勘察设计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设计深度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2）设计成果（经评审合格的设计成果）需印刷清晰、排版合理、纸张质量优良，图面清晰、整洁、大气，不得出现打印缺页、重页现象。（3）设计不得漏项，严禁图纸出现“详见二次深化设计”等字样。（4）不得因设计原因造成实施阶段发生重大设计变更。（5）在满足主要功能实现情况下，按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通

过不断优化设计方案合理控制造价。

4、其他要求：（1）施工图必须通过审查。（2）设计人员应在工程动工前进行施工图交底，并定期与施工单位磋商技术问题及审查其工作进度并提出指导意见。（3）项目施工过程中，相关专业设计必须驻场。（4）工程竣工时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总体验收。（5）指导施工单位纠正施工中的错误做法，并对易产生的施工通病进行提醒。

六、运营期内容及要求

运营委托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就事项达成一致，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运营范围及具体内容

（一）运营范围：

广德市城市配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太极大道配套公共停车场等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EPCO 的运营维护，包括停车位、照明、水电管线、监控道闸等设备设施的运营、维护。

（二）合作方式：

（1）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运营期，每年运营期开始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运营服务费用；

（2）乙方独立运营，自负盈亏。

第二条　运营期限

运营期限：暂定 3 年。

建设期内乙方承担所有项目的照管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单项工程延误，本项目建设期内无法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提前进入运营期，申请获得批准的可提前进入运营期，具体细节可由双方届时友好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第三条　运营期费用及提交

（1）收费定价符合广德市发改委出台相关收费政策。

（2）通过公共停车资源经营管理，收入来源包括停车场停车服务费、广告费及其他配套设施服务费等。

（3）项目竣工验收后30个日历天内，运营方一次向招标人支付 300 万元的运营费用，运营期内运营方每年向招标人支付 50 万元的运营费用。

第四条　资产权属

建成后资产的所有权以及系统数据等为甲方所有。

第五条　项目移交

1. 移交范围

1.1移交日期：运营期满即为本项目移交日期

1.2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移交：

（a）甲方投资的所有资产无偿移交；

（b）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运营维护而产生的所有维护（包括硬件及软件更新资产），在本合同期满后归甲方所有。

（c）甲方可以合理要求乙方移交之前未曾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的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d）合同期满前，甲方和乙方应按照项目协议的约定，共同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细程序、培训计划的实施，并将移交的设备、设施、物品、零配件和备件等列一个详细清单。合同期满后，项目设施（含为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必须的各类项目设施、设备、各类信息系统、维护手册等）应按照项目协议的约定无偿移交给招标人。乙方需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无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或产权约束，也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在项目移交后，乙方应提供相应软、硬件的技术指导等服务。

2. 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设备、设施、道路安全、完好，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此为乙方通过移交验收的标准。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果乙方不能自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复，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

3.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

4.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期将届满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如果该等技术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

5. 合同期限及相关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努力使得该合同的有效期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 60 天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7.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所致。

8.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签订之日，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乙方在移交之日前产生的债权和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接收人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本合同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合同产生的、于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运营维护内容及要求

一、运营维护的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内容

二、场地要求

1. 乙方须组建专门的运营管理中心。办公场所不能与住宅或其他行业混合使用。办事机构须有电脑、固定电话等办公设备。

2. 在签订合同前将所需的设施、设备全部放置和停放在指定位置。

3. 进场前甲方将对中标投入的人员、设备和办公场所（地） 等情况进行审核，如未按照要求办理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第七条　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严格按照标准对乙方的运营维护、经营活动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视管理需要，甲方与乙方协商后可对考核办法及方式进行调整，协商后的考核办法，乙方必须配合执行。

2. 检查考核时甲方不得故意为难乙方，检查情况要做好记录，要求乙方整改的工作要明确告知，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3. 甲方有权对服务范围和数量进行调整变动，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

4. 督促乙方按有关规定管理好管养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资产。

5. 对因城市建设发展，甲方需要延期或提前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

6. 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对违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7. 甲方协助办理本项目具备开展建设与运营所需的条件，确保乙方对本项目开展建设、运营、收费顺利进行。

（二）乙方责任

1.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条款。要在内部建立劳动纪律、路段岗位编排、工具及设备使用计划、工作质量的服务管理制度、项目应急方案、项目日常实施方案并报甲方核准后实施；承包管理人员必须坚持每天检查承包范围各项服务工作的完成情况，发现不符合服务作业质量标准的，要主动加以整改，确保日常服务运作的高效管理。

2. 承包期限内，做到科学组织、及时落实、保质保量完成本服务项目的各项工作任务。

3. 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劳动力、生产资料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必须配合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整改，如因项目服务质量不达标而发生被处罚或解除合同情况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所处罚的款项由乙方全部承担，严禁将处罚款全额转嫁到一线员工身上。

5. 如有消极对抗行为而影响本合同各项条款执行的，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实施项目作业时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避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承包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其他违法行为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7. 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送达甲方。

8. 严禁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书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通过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协议书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在评标过程中签署的资料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7、招标人推荐品牌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1	充电桩	华为	英飞源	蔚来	威灏	招标文件中推荐品牌或厂家，是建设单位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交易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中标人选取的设备、材料品牌必须经建设单位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中标人如选择推荐品牌以外的设备或材料，标准须优于或相当于推荐品牌，且经过建设单位书面认可。
2	监控道闸	海康威视	大华	宇视	百胜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目　录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资信标评审资料
九、其他资料（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投标函附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本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拟派施工负责人到岗履约承诺（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此条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格式进行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未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岗位。如有不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理。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已在（发包人名称）发包的（项目名称）担任项目经理岗位，该项目合同开工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如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能够从以上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在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理。若贵单位未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同意我公司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依法进行变更的，我公司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前附表要

求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报价	_____元	
2	设计费报价	_____元	
3	施工费报价	_____元	
4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5	拟派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称证书专业及等级：_____ 证书编号：_____	
6	拟派施工负责人	姓名：_____ 建造师证等级：_____ 建造师证专业：_____ 建造师证注册编号：_____	
7	工期	总工期：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____日历天， 施工_____日历天	
8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9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10	备注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公司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 ，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组织的_____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没有参与串标、围标或资质挂靠的情形；

3、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5、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在职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均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设计： 施工：	其中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请投标人准确、规范填写相关字段信息，并与投标文件附件内容保持一致。因此可能导致的不利结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近年财务状况

（格式自拟）

（三）投标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竣工日期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已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

（六）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相关证书名称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	

1. 本表应填写施工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提供施工负责人的安全生产B证等相关证书（如要求）、身份证扫描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等材料。施工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不在此处提供。

3. 请投标人准确、规范填写相关字段信息，并与投标文件附件内容保持一致。因此可能导致的不利结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相关证书名称			

1.本表应填写设计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提供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如要求）、身份证扫描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等材料。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不在此处提供。

3.请投标人准确、规范填写相关字段信息，并与投标文件附件内容保持一致。因此可能导致的不利结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1. 本表应填写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 6 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八）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

人员岗位	数量
施工员	
质量员	
质检员	
安全员	
资料员	
材料员	
劳务员	
机械员	
标准员	
……	

备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填写人员配备数量。

2、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监理员、见证员的岗位证书不要求列入投标文件。

3、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九）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人员岗位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施工负责人	
3		设计负责人	
4		技术负责人	

备注:本表主要填写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如项目经理与施工或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项目经理可不填

（十）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影印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附后。

（3）如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4）如投标人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第5款“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条件且提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作出书面承诺，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纸质保函）

编号：_____

致： 受益人（招标人） 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标段编号） 的（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纸质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保函（电子保函）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

鉴于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采购），投标人正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书。我行特开出以贵方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

一、我行承诺，下列事项下，我行将在收到经贵方加盖公章的索赔通知书和投标人具有下列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后__7__个工作日内，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4、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贵方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日。书面索赔通知和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上述期限内送达至保函签发行，否则我行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四、投标人未发生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违约事项、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行失效。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在受益人所在地诉讼。

保证人（电子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保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电子方式签署，与纸质签署的保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保函分两次出具，后一份全量保函出具后，与之相对应的非全量保函即自动失效。

投标保证保险单（电子保函）

保单号：_____

投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地址：_____

被保险人基本信息：

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招标项目信息：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保险期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CNY_____ 元

保险费：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CNY_____ 元

特别约定

一、本特别约定，作为投标保证保险保单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保险合同、保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保险责任的范围

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保险的方式及保险期间

1.保险方式：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享有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

2.保险期间：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保险期间为投保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四、理赔的安排

保险人应在收到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赔付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险金额全额理赔。

五、退保处理

1. 开标前投保人放弃投保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的，可进行退保。

2. 开标前项目发生终止的，可进行退保。

3. 除上述 2 种情形外均不予退保。

4. 投保人办理退保事宜，满足退保条件的，保险费全额退还。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人

公司名称：_____

官方网址：_____

全国客服电话：_____

投标保函（电子保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受益人：_____

开立人：_____

致：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 已响应贵方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并已/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 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投标保函有效期____天，从投标保函项目开标之日起计算。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10 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至_____；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收款账户为受益人的基本账户或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

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开立人住所地。

八、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投标保证金免缴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严 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记录和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记录。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 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 责任，并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的相应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填写示例：某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时须提供*

九、资信标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4.4“资信标评审”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请投标人准确、规范填写相关字段信息，并与投标文件附件内容保持一致。因此可能导致的不利结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人奖项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资信标评审用奖项（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4.4“资信标评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请投标人准确、规范填写相关字段信息，并与投标文件附件内容保持一致。因此可能导致的不利结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竣工日期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4.4“资信标评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请投标人准确、规范填写相关字段信息，并与投标文件附件内容保持一致。因此可能导致的不利结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奖项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资信标评审用奖项（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4.4“资信标评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请投标人准确、规范填写相关字段信息，并与投标文件附件内容保持一致。因此可能导致的不利结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其他资料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如本项目招标文件未提供工程量清单，本项内容不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投标函附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工程排污费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八）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九）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原则上应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注：若技术标为暗标评审，此封面评标系统不展示

一、初步设计文件或方案设计文件

格式自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格式自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